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Quin GmbH 的 100%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037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 评估目的	1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6
五、 评估基准日	16
六、 评估依据	17
七、 评估方法	1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2
九、 评估假设	25
十、 评估结论	2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9
评估报告附件	30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未来经营、预测等资料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 Quin GmbH 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Quin GmbH 的 100%股权。

评估对象：Quin GmbH 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9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Quin GmbH 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1,039.45 万元(6,539.41 万欧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3,288.61 万元(5,546.34 万欧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750.84 万元(993.07 万欧元)。

Quin GmbH 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9,698.32 万元(8,930.07 万欧元)；负债为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8,519.99 万元(6,216.61 万欧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1,178.33 万元(2,713.47 万欧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 Quin GmbH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5,246.54 万元(9,640.94 万欧元)，相对于 Quin GmbH 合并口径下的账面净资产，增值额为 54,068.21 万元(6,927.47 万欧元)，增值率为 255.30%。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Quin GmbH 的 100%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Quin GmbH 的 100%股权事宜所涉及的 Quin GmbH 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 Quin GmbH。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简介

1.公司名称：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3.法定代表人：王剑峰

4.注册资本：63614.4817 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成立日期：1992 年 8 月 7 日

7.经营期限：1992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电子元件、汽车电子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光电机一体化产品、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放声设备、汽车配件、汽车关键零部件(发动机进气增压器)、汽车内外饰件、橡胶金属制品、汽车后视镜的设计、制造、加工；模具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

制造业项目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1)被评估单位：Quin GmbH

(2)注册地址：Gutenbergstraße 16, 71277 Rutesheim, 联邦德国

(3)注册资本：1,250,000 欧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时间：1979 年

(6)注册登记号：253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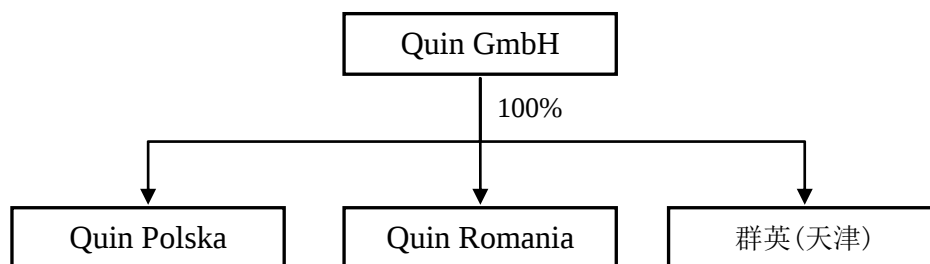
(7)经营范围：主要负责管理、研发、销售、质量控制、物流业务，并通过其三家全资子公司 Quin Romania (位于罗马尼亚)、Quin Polska (位于波兰)和群英(中国)(位于中国天津)负责生产业务。

(8)业务和经营

Quin GmbH 是一家为德系高端品牌提供内饰和方向盘总成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均为大型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主要覆盖奔驰、宝马和奥迪的中高端车型。

(9)下属子公司情况

Quin GmbH 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Quin Romani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Quin Romania SRL

注册地址：DE 301, km 0 + 200, 507075 Ghimbav/Romania

注册资本：3,800,100 罗马尼亚列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2003 年

注册登记号: J08/1823/2003

经营范围: 机动车附件和部件制造。

►Quin Polsk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Quin Polska Sp. z o.o.

注册地址: Ulica Stacyjna, 58-306 Walbrzych, Polska

注册资本: 11,404,000 PLN(波兰兹罗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 1997 年

注册登记号: 58752

经营范围: 制造和批发除摩托车外的机动车的附件和部件以及会计服务和税务咨询。

►群英(天津)基本情况

名称: 群英(天津)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29 日

住所: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21 号

法定代表人: Friedhelm Herb

注册资本: 550 万欧元

注册号: 120000400117276 号

经营期限: 自 2010 年 9 月 29 日至 2040 年 9 月 28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用塑料嵌板、车内饰品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 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 其他专项规定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 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公司设立登记和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1)设立和登记

Quin GmbH 于 1979 年由 Großmann 有限责任公司(Großmann GmbH)依德国法合法成立并一直有效存续。Großmann 有限责任公司在 Aschaffenburg 地方法院商业登记, 法定地址为 Aschaffenburg 市, 登记

号为 HRB1704，注册资本为 2 万德国马克。Großmann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是 Dieter Großmann 先生和 Günter Großmann 先生，Dieter Großmann 先生和 Günter Großmann 先生各自拥有 50%的股份。

(2)1985 年增资

1985 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到 5 万德国马克，Dieter Großmann 先生和 Günter Großmann 先生按持股比例认缴，仍各自持有 50%的股份。

(3)1994 年股权转让

1994 年 Dieter Großmann 先生将其拥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 Günter Großmann 先生，Großmann 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4)2003 年增资

2003 年 2 月公司注册资本从德国马克变为欧元计算，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6000 欧元。2003 年 3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到 52000 欧元，Kleink 私募基金有限责任公司(Kleink Private Equity GmbH, D-Berg)和 Storandt 股份有限公司(Storandt AG, CH-7000 Chur)认缴该新增股份，分别持有增资后公司 25%股份(股份名义价值 13000 欧元)。

(5)2003 年吸收合并

2003 年 2 月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将 RW 汽车用品有限责任公司(RW Automotive GmbH)并入 Großmann 有限责任公司，Großmann 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 RWG 汽车用品有限责任公司(RWG Automotive GmbH)。

(6)2003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Kleink 私募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和 Storandt 股份有限公司将全部股份转让给 Günter Großmann 先生，RWG 汽车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更名为 Quin GmbH(Quin GmbH)。

(7)2004 年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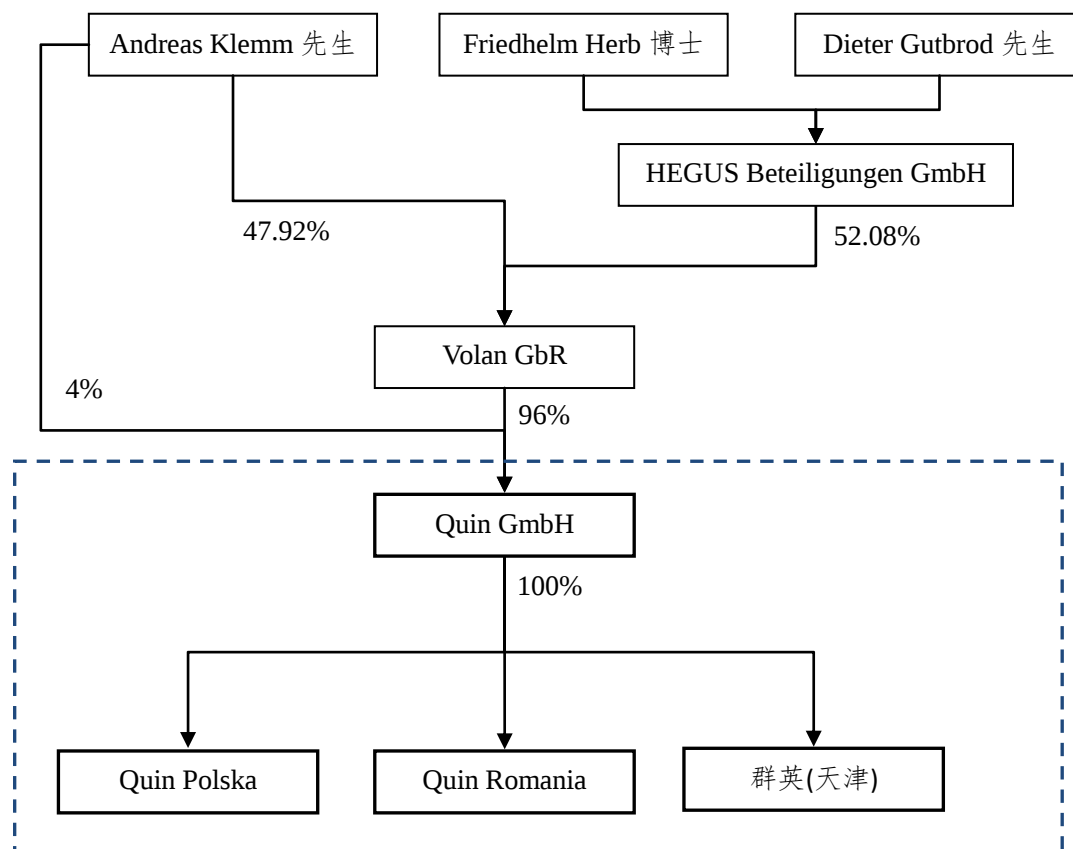
2004 年 3 月 Quin GmbH 增加注册资本 1198000 欧元，全部由新股东 Volan GbR 认购。

(8)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Günter Großmann 先生将 25000 欧元注册资本转让给 Andreas Klemm 先生。2004 年 4 月，Günter Großmann 先生将另外 25000 欧元注册资本转让给 Andreas Klemm 先生。2004 年 12 月 Günter Großmann

先生将 2000 欧元注册资本转让给 Volan GbR。Quin GmbH 的股东变为 Volan GbR 和 Andreas Klemm 先生，各自持有公司 96%和 4%的股份。

3.截至评估基准日，现有股东及其股权比例如下图：



4.近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Quin GmbH 近年的财务状况(母公司口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82,940,926.58	177,619,519.88	273,074,702.13
非流动资产	130,479,146.03	225,752,796.71	237,319,819.64
资产总计	313,420,072.61	403,372,316.59	510,394,521.77
流动负债	98,742,728.48	160,356,882.64	264,549,422.34
非流动负债	145,078,125.38	171,733,538.23	168,336,675.03
负债合计	243,820,853.86	332,090,420.87	432,886,097.37
净资产	69,599,218.75	71,281,895.72	77,508,424.40

金额单位：欧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21,994,436.69	21,097,711.09	34,987,597.81
非流动资产	15,687,114.80	26,814,999.20	30,406,516.38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37,681,551.49	47,912,710.29	65,394,114.19
流动负债	11,871,540.89	19,047,248.77	33,895,299.41
非流动负债	17,442,306.12	20,398,572.05	21,568,075.83
负债合计	29,313,847.01	39,445,820.82	55,463,375.24
净资产	8,367,704.48	8,466,889.46	9,930,738.95

Quin GmbH 近年的财务状况(合并口径)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84,654,146.50	226,526,071.20	383,568,581.98
非流动资产	217,170,139.81	332,596,841.21	313,414,652.28
资产总计	401,824,286.31	559,122,912.41	696,983,234.26
流动负债	131,716,040.77	226,346,386.01	305,349,705.59
非流动负债	150,650,598.42	184,015,299.35	179,850,241.33
负债合计	282,366,639.19	410,361,685.36	485,199,946.92
净资产	119,457,647.12	148,761,227.05	211,783,287.34

金额单位: 欧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22,200,411.96	26,906,849.02	49,144,586.35
非流动资产	26,109,711.92	39,505,973.61	40,156,139.39
资产总计	48,310,123.88	66,412,822.63	89,300,725.74
流动负债	15,835,822.93	26,885,505.95	39,122,821.00
非流动负债	18,112,268.03	21,857,404.10	23,043,247.36
负债合计	33,948,090.96	48,742,910.05	62,166,068.36
净资产	14,362,032.92	17,669,912.58	27,134,657.37

Quin GmbH 近年来的经营状况(母公司口径)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2-1-1 至 2012-12-31	2013-1-1 至 2013-12-31	2014-1-1 至 2014-9-30
主营业务收入	811,254,293.47	881,771,052.46	841,866,000.62
主营业务成本	653,019,369.38	701,361,149.52	704,235,219.79
主营业务利润	158,234,924.09	180,409,902.94	137,630,780.83
销售费用	18,974,829.05	34,178,610.36	17,365,762.61
管理费用	116,991,195.89	129,107,405.76	90,306,517.62
财务费用	9,361,703.55	13,478,580.16	9,677,064.10
资产减值损失	211,198.62	1,509,150.35	1,736,006.87

项目	2012-1-1 至 2012-12-31	2013-1-1 至 2013-12-31	2014-1-1 至 2014-9-30
营业利润	12,695,996.98	2,136,156.31	18,545,429.63
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支出	-	-	-
利润总额	12,695,996.98	2,136,156.31	18,545,429.63
所得税	4,212,157.51	1,248,405.30	6,670,828.86
净利润	8,483,839.47	887,751.01	11,874,600.77

金额单位：欧元

项目	2012-1-1 至 2012-12-31	2013-1-1 至 2013-12-31	2014-1-1 至 2014-9-30
主营业务收入	98,451,996.15	105,370,392.13	103,781,604.88
主营业务成本	79,248,961.71	83,811,664.20	86,815,076.59
主营业务利润	19,203,034.44	21,558,727.93	16,966,528.29
销售费用	2,302,742.57	4,084,295.54	2,140,776.22
管理费用	14,197,788.36	15,428,152.16	11,132,597.49
财务费用	1,136,115.28	1,610,671.24	1,192,946.67
资产减值损失	25,630.59	180,341.33	214,007.43
营业利润	1,540,757.63	255,267.65	2,286,200.48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1,540,757.63	255,267.65	2,286,200.48
所得税	511,177.96	149,182.67	822,350.97
净利润	1,029,579.67	106,084.99	1,463,849.50

Quin GmbH 近年来的经营状况(合并口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1-1 至 2012-12-31	2013-1-1 至 2013-12-31	2014-1-1 至 2014-9-30
主营业务收入	766,388,192.81	854,838,514.82	778,152,757.90
主营业务成本	558,867,258.21	606,682,695.27	538,647,761.53
主营业务利润	207,520,934.60	248,155,819.55	239,504,996.37
销售费用	35,173,419.93	59,851,467.64	48,247,355.84
管理费用	117,408,342.55	133,264,934.62	90,671,884.71
财务费用	12,748,095.21	16,487,993.74	10,057,026.29
资产减值损失	-986,361.00	2,722,594.90	2,455,320.06
营业利润	43,177,437.91	35,828,828.65	88,073,409.47
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支出	-	-	-
利润总额	43,177,437.91	35,828,828.65	88,073,409.47

项目	2012-1-1 至 2012-12-31	2013-1-1 至 2013-12-31	2014-1-1 至 2014-9-30
所得税	9,942,788.80	7,537,033.90	19,645,584.40
净利润	33,234,649.11	28,291,794.75	68,427,825.07

金额单位：欧元

项目	2012-1-1 至 2012-12-31	2013-1-1 至 2013-12-31	2014-1-1 至 2014-9-30
主营业务收入	93,007,147.10	102,151,992.02	95,927,311.47
主营业务成本	67,822,873.29	72,497,722.99	66,402,169.84
主营业务利润	25,184,273.81	29,654,269.03	29,525,141.63
销售费用	4,268,567.11	7,152,165.63	5,947,725.67
管理费用	14,248,412.34	15,924,970.71	11,177,638.37
财务费用	1,547,080.16	1,970,291.90	1,239,786.77
资产减值损失	-119,702.55	325,346.24	302,681.25
营业利润	5,239,916.75	4,281,494.55	10,857,309.57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5,239,916.75	4,281,494.55	10,857,309.57
所得税	1,206,634.48	900,664.88	2,421,822.80
净利润	4,033,282.27	3,380,829.68	8,435,486.76

被评估单位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人民币金额)均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002 号。

5.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是委托方的拟收购对象。

(三)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Quin GmbH 的 100%股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 Quin GmbH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 Quin GmbH 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实物资产位于 Quin GmbH 及下属公司的厂区及办公楼内(与企业目前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地产除 Quin Romania SRL、Quin Polska Sp. z o.o. 外，均系向第三方租赁，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之内)。

➤Quin GmbH

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主要分布于 Quin GmbH 的厂区内，根据评估人员现场查看，在建工程均在正常施工过程中。

2、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覆膜机、铣床、测量夹具、自动化测试设备等，均购于 1996 年至 2014 年。截至清查日，上述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3、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为各当地牌照的奔驰汽车、卡车以及拖车等。车辆总体车辆状况良好。截至清查日，车辆均正常使用。

4、电子设备及其他

电子设备及其他为办公设备和家具等，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办公家具、厨房用具等。电子设备均购于 1994 年至 2014 年，截至清查日，设备使用状况良好。

➤Quin Romania SRL

1、房屋构筑物

房屋构筑物包括行政楼、生产车间厂房、变电站、混凝土基础设施及道路等，分别建成于 2008 年至 2014 年。根据评估人员现场查勘，房屋构筑物实体及维修保养状况较好。

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和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主要分布于 Quin Romania 的厂区内。根据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在建工程均在正常施工中。

3、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磨床、液压机、喷器设备、注塑机等，均购于 2004 年至 2014 年。截至清查日，上述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共 28 辆，为各当地牌照的小轿车、客车以及起重机、叉车等。车辆总体状况良好，截至清查日，车辆均正常使用。

5、电子设备及其他

电子设备及其他为办公设备和家具等，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办公家具、厨房用具等。电子设备均购于 2004 年至 2014 年，截至清查日，设备使用状况良好。

6、土地

Quin Romania 的三宗土地位于 Str.DE 301km 0+200,RO-507075 Ghimbav,Brasov，分别于 2006 年至 2012 年取得，土地面积合计 46,331.00m²。

➤Quin Polska Sp. z o.o.

1、房屋建筑物

Quin Poland 的房屋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仓库以及锅炉房，分别建成于 1998 年至 2008 年。根据评估人员现场查勘，房屋建筑物实体及维修保养状况较好。

2、构筑物

构筑物共计 4 项，为标志及旗杆、电缆线等，分别建成于 1998 年至 2014 年。

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在建工程主要分布于 Quin Poland 的厂区内，根据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在建工程均在正常施工中。

4、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覆膜机、铣床、测量夹具、自动化测试设备等，均购于 1996 年至 2014 年。截至清查日，上述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5、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共 11 辆，为各当地牌照的开车、奔驰轿车、斯柯达汽车和叉车等。车辆总体状况良好，截至清查日，车辆均正常使用。

6、电子设备及其他

电子设备及其他为办公设备和家具等，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扫描仪等。电子设备均购于 1997 年至 2014 年，截至清查日，设备使用状况良好。

7、土地

Quin Poland 的土地位于 STACY JNA NR 16，于 1998 年 12 月取得，土地面积 14,907.00m²，土地证号：SW1W/00037452/0。

►群英(天津)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各类模具、汽车内饰件轮廓测量检具、抛光机等，均购于 2011 年至 2014 年。截至清查日，上述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共 4 辆，为天津牌照的小轿车、板车以及叉车等。车辆总体状况良好，截至清查日，车辆正常使用。

3、电子设备及其他

电子设备及其他为办公设备和家具等，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扫描仪等，电子设备均购于 2011 年至 2014 年，截至清查日，设备使用状况良好。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企业拥有的软件、系统、专利等。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拥有的软件、系统等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Quin GmbH 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绘图软件、电子数据交换软件、微软办公软件、SAP 等；Quin Romania 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人力资源

系统、微软办公软件、许可等；Quin Poland 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微软办公软件、许可等。

截至评估基准日，Quin GmbH 拥有的专利清单具体如下：

知识产权 类型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日期	发明者	名称	状态	所有人/ 申请人
专利 (Patent)	DE19829752	03.07.1998	Großmann, Günter	Airbag-Abdeckung	registered	Quin GmbH
专利 (Patent)	DE102004035758	23.07.2004	Bieniek, Klaus Uehlein, Thorsten Zwießler, Norbert	Verfahren und Vorrichtung zur Herstellung eines Dekorvorformlings	registered	Quin GmbH
专利 (Patent)	DE102004035759	23.07.2004	Bieniek, Klaus Uehlein, Thorsten Wensauer, Michael	Verfahren zur Herstellung eines Dekorformteils	registered	Quin GmbH
实用新型 (Utility Model)	DE202004019298	14.12.2004		Lenkrad eines Kraftfahrzeuges	registered	Quin GmbH
专利 (Patent)	DE102005033051	15.07.2005	Zwießler, Norbert	Verfahren zur Herstellung eines Dekorbauteils und Vorrichtung zur Durchführung dieses Verfahrens	registered	Quin GmbH
专利 (Patent)	DE102009056002	26.11.2009	Bieniek, Klaus Friedrich, Uwe-Joachim Link, Manfred Weisser, Thomas, Zwießler, Norbert	Verfahren und Form zur Herstellung eines Dekorteils	pending	Quin GmbH
专利 (Patent)	EP2439056	09.10.2010	Bieniek, Klaus Friedrich, Uwe-Joachim Link, Manfred Rudi, Artem Weisser, Thomas, Zwießler, Norbert	Verfahren zur Herstellung eines Dekorteils und ein solches Dekorteil	registered	Quin GmbH
实用新型 (Utility Model)	DE202011005269	14.04.2011		Dekorformteil	registered	Quin GmbH
专利 (Patent)	DE102011110789	22.08.2011	Uehlein, Thorsten	Verfahren zur Herstellung eines Dekorformteils	pending	Quin GmbH
专利 (Patent)	US2014/147605	10.10.2011	Bieniek, Klaus Friedrich, Uwe-Joachim Link, Manfred Rudi, Artem Weisser, Thomas, Zwießler, Norbert	Method for Producing a Decorative Part and Such a Decorative Part	pending	Quin GmbH
专利 (Patent)	CN103153588	10.10.2011	Bieniek, Klaus Friedrich, Uwe-Joachim Link, Manfred Rudi, Artem Weisser, Thomas, Zwießler, Norbert	Method for Producing a Decorative Part and Such a Decorative Part	pending	Quin GmbH
专利 (Patent)	DE102012007593	16.04.2012	Bieniek, Klaus Weisser, Thomas	Dekorformteil und Verfahren zu dessen Herstellung	pending	Quin GmbH
专利 (Patent)	DE102012014082	16.07.2012	Bieniek, Klaus Uehlein, Thorsten Rudi, Artem	Dekorformteil und Verfahren zu dessen Herstellung	pending	Quin GmbH
专利 (Patent)	DE102012014090	16.07.2012	Friedrich, Sven	Verfahren zur Herstellung eines Dekorformteils	pending	Quin GmbH
专利	DE102012016147	14.08.2012	Wengert, Claudia	Dekorformteil und	pending	Quin GmbH

知识产权 类型	申请号/注册号	申请日期	发明者	名称	状态	所有人/ 申请人
(Patent)				Verfahren zu dessen Herstellung		
专利 (Patent)	DE102012023135	27.11.2012	Weisser, Thomas	Dekorteil	pending	Quin GmbH
专利 (Patent)	DE102014005842	22.04.2014	Baumann, Frank	Verfahren zur Herstellung eines Dekorformteils	pending	Quin GmbH
专利 (Patent)	DE102014011135	25.07.2014	Lang, Nino	Verfahren und Vorrichtung zur Herstellung eines Dekorteils	pending	Quin GmbH
专利 (Patent)	DExxxxxxxxxxx	04.11.2014	Wengert, Claudia Schmidt, Martin Weisser, Thomas	Verfahren zur Herstellung eines Furniers und eines Dekorteils, insbesondere für die Innenausstattung eines Kfz	pending	Quin GmbH

Quin GmbH 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1,039.45 万元(6,539.41 万欧元)；负债为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3,288.61 万元(5,546.34 万欧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7,750.84 万元(993.07 万欧元)。

Quin GmbH 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9,698.32 万元(8,930.07 万欧元)；负债为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8,519.99 万元(6,216.61 万欧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1,178.33 万元(2,713.47 万欧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人民币金额)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4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3.中国证监会第 109 号令《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

4.《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的通知(中评协〔2012〕246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7.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6.《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8.《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9.《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10.《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11.《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 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 13.《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 号);
- 14.《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 号);
- 15.《资产评估执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 16.《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 号)。

(四)权属依据

- 1.房地产权权证;
- 2.土地所有权证;
- 3.机动车租赁或购置合同;
- 4.专利证书;
- 5.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企业提供的基准日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3.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4.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销售、服务合同;
- 5.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 6.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7.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 8.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Quin GmbH 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评估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 3.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报告号为: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002;
- 4.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以及评估机构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 5.Wind 资讯数据资料;
- 6.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Quin 集团成立年限较长，目前主要为德系高端汽车品牌提供内饰功能件和高端方向盘总成等汽车零配件。经过多年的经营，企业不断提高对客户需求的灵敏度并优化产品线，在欧洲乃至国际市场上享有较高的知名度，逐步成为豪华车主力供应商。同时在材料的创新、表面处理和一次成型技术方面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这些因素使企业近年来保持良好的收益情况，拥有稳定现金流。由于其盈利模式成熟、稳定，资产配置合理，经营水平良好，盈利能力较强，预计能持续获得稳定现金流入，且收益和风险可以合理量化。

此外，企业处于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经过甄别、筛选，评估人员在美国证券交易市场上发现有与其相同或者相似的参考企业，并且能够收集到与评估相关的信息资料，同时这些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另一方面，用于生产过程中必需的厂房土地、器械设备等仅体现企业的部分账面资产；而由于企业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优秀的设计研发人员及以市场为导向的发展机制无法通过资产基础法反映。因此，对于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资产基础法来说，很难合理、完整体现企业的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

(一) 收益法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计算公式为：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t=n} \frac{R_t}{(1+i)^t} + \frac{P_n}{(1+i)^n}$$

式中： 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R_t 为第 t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P_n 为第 n 年终值；

i 为折现率；

t 为预测年度；

n 为预测期末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等，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4)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于评估基准日时已形成的对外股权投资，由于本次评估采用合并口径进行收益法测算，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均已纳入合并预测范围内，故不再对此进行单独测算。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二) 市场法

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或资产类参数，如 EBIT，EBITDA 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比率乘数 (Multiples)，选择上述一个或多个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公式如下：

被评估单位全投资市场价值=确定的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相应指标

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全投资市场价值-付息负债)×(1-缺少流动性折扣率)×(1+控股权溢价率)+ 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净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4 年 12 月 10 日，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和其他中介机构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拟定评估计划

接受委托后，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按照评估范围内企业资产的特点，准备了评估计划和相关培训材料。

2.组建评估团队

根据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布、所属行业和资产量的情况，我公司依照评估计划成立了包括项目总协调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秘书在内的中心组和德国项目组、罗马尼亚项目组、波兰项目组、中国区项目组等 4 个评估小组，并分别配备了相关专业的评估技术人员。

3.实施项目培训

(1)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指导，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计划，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

“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车辆行驶证等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各子公司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各子公司所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及各子公司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除已知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内容和结构在未来可预见年份内根据经营能力和市场需求情况进行合理的调整;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市场占有率无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Quin GmbH 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1,039.45 万元(6,539.41 万欧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3,288.61 万元(5,546.34 万欧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750.84 万元(993.07 万欧元); Quin GmbH 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9,698.32 万元(8,930.07 万欧元); 负债为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8,519.99 万元(6,216.61 万欧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 21,178.33 万元(2,713.47 万欧元)。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5,246.54 万元(9,640.94 万欧元),相对于 Quin GmbH 合并口径下的账面净资产,增值额为 54,068.21 万元(6,927.47 万欧元),增值率为 255.30%。

(二) 市场法评估结果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1,170.96 万元(10,400.00 万欧元),相对于 Quin GmbH 合并口径下的账面净资产,增值额为 59,992.63 万元(7,686.53 万欧元),增值率为 283.27%。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5,246.54 万元(9,640.94 万欧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1,170.96 万元(10,400.00

万欧元), 收益法比市场法评估值低 5,924.42 万元(759.06 万欧元), 差异率为-7.30%。

收益法评估主要是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 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 并受企业未来现金流、经营状况、资产质量风险应对能力等因素的影响。由于 Quin GmbH 所处的高端汽车内饰件市场和高端汽车方向盘市场前景良好, 企业依托自身积累形成的品牌形象, 紧随客户需求, 在研发过程中综合考虑产品设计、生产工序优化等核心环节; 同时, 完善企业战略方针, 依靠优秀稳定的研发团队和持续创新的研发能力, 由单一产品生产线逐渐拓展到汽车内饰件业务领域, 摆脱了先前对于方向盘产线依赖度较高的业务模式, 同时对新型生产技术和产品研发领域大力投资, 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具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并专注于扩展客户基础, 从而形成与 OEMS 的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 此外, 产品定制化水平较高, 满足细分市场不同目标用户的需求, 国际业务布局初步形成; 企业所有已签订单将在预测期内为企业带来稳定现金流并保证了高度的稳定性, 同时销售团队致力于为目前商业计划外的额外商机开拓渠道, 并且已经成为国际主流汽车厂商内饰件项目渠道优先考虑厂商。

考虑到收益法使被评估单位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研发团队以及管理经验能够通过公司的赢利能力得到较好地反映, 且企业所面临的经营环境相对稳定, 预期在未来年度经营过程中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 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为全面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对企业预期收益仅考虑了增长率等有限因素对企业未来价值的影响, 并且其价值乘数受股市波动的影响较大, 相比之下, 采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的精确度更高。

根据上述分析,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即: Quin GmbH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75,246.54 万元(9,640.94 万欧元)。

本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报告结论，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以及缺乏流动性可能产生的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次评估报告披露的人民币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资产负债表的外币金额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金额，利润表的外币金额按年度平均汇率折算成人民币金额，具体汇率详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月-9 月	
	12 月 31 日 汇率	平均汇率	12 月 31 日 汇率	平均汇率	12 月 31 日 汇率	平均汇率
欧元	8.3176	8.2401	8.4189	8.3683	7.8049	8.1119

(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2015 年 1 月 23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 欧元对人民币 6.9795 元，相比评估基准日的欧元汇率降幅较大。

(三)Quin Poland 登记在册的不动产约 14,907 公顷，该地块为 101/5 号，地址为 Stacyjna Street no.16。该不动产上存在土地抵押登记号为 SW1W/0037452/0 的权利负担。该土地抵押登记下的建筑有：

- 1、筒仓—建筑鉴定号为 026501_1.0003.70_BUD；
- 2、工业建筑—建筑鉴定号为 026501_1.0003.71_BUD；
- 3、非住宅建筑—建筑鉴定号为 026501_1.0003.72_BUD；
- 4、非住宅建筑—仓库—建筑鉴定号为 026501_1.0003.109_BUD；
- 5、工业建筑—锅炉房—建筑鉴定号为 026501_1.0003.129_BUD。

此外，在该抵押登记的土地上，有竖井隧道及油箱等设备，上述建筑和设备都不是单独的不动产。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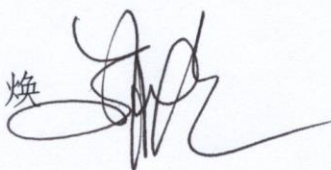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四)本评估报告经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 (五)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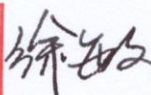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孙月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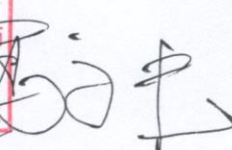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附件五、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